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8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佳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佳穎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李佳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竊取由告訴人楊婷惠所管領、放置在全家便利商店合江店內商品陳列架上，如附件所載、總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53元之商品，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支付賠償金2,000元予告訴人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堪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述學歷為大學肄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犯竊盜罪之犯罪所得係竊得如附件所載、總價值為253元之商品，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就此犯罪所

01 得宣告沒收、追徵，惟本院考量被告已支付賠償金2,000元  
02 予告訴人，業如前述，倘若再就本案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3 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4 予宣告沒收、追徵。

05 五、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斟酌  
07 其此次因行事失慮，致罹刑典，所犯罪質惡性並非重大，且  
08 犯後已坦認犯行，可見悔意，堪認其經此教訓，當知所警  
09 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0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11 新。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  
14 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八、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黃勤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3538號

08 被 告 李佳穎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

10 0號0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佳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6 3年4月19日18時1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  
17 利商店合江店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陳列之麥香綠茶1  
18 瓶、3M通氣膠帶1捲、全家隨身衛生紙1包、原子筆2枝、筆  
19 記本1本（總價值合計約新臺幣253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  
20 行李箱內，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該店店長楊婷惠經其他客  
21 人告知遭竊後，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  
22 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楊婷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6 人楊婷惠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7 中山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13張在卷足憑，堪認被告任意性自  
28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犯  
30 罪所得，倘未能於裁判前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

0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0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